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安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安遠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駕駛業經吊銷）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應更正為「（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業經主管機關吊銷，吊銷期間自民國100年8月10日至101年8月9日，且未重新考照而未領有駕駛執照）於112年6月30日」；同欄一第9、10行所載「右拇指指掌關節脫位、左肱骨肩關節脫位併骨折、左足背及左手臂擦挫傷」，應更正為「左肱骨上端骨折併肩關節脫臼、右拇指掌指關節脫臼、多處挫傷、左橈神經及左臂神經叢損傷」；證據部分應增列「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8日苗醫醫行字第1130054879號函」、「被告徐安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無照駕駛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該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

01 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02號、99年
02 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
03 發生時，其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業經主管機關吊銷，吊銷期
04 間自100年8月10日至101年8月9日，且迄未重新考照等節，
05 業經被告供承明確（見本院交易卷第42頁），並有公路監理
06 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佐，則被告因未重新考照
07 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
08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
09 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公
10 訴意旨認被告涉嫌違反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容有
11 誤會，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同條例第1項第1款與第2款
12 所規範加重處罰之行為態樣相類，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13 使，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4 (二)刑之加重、減輕：

- 15 1.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其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經吊銷後，仍未重
16 新考取而未領有駕駛執照，卻執意駕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
17 通事故之風險，且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而闖紅燈，並與告訴
18 人陳秋香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導致告訴人受傷，考量其過
19 失程度及所生危害非輕等犯罪情節，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0 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21 2.被告肇事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且尚未知悉其姓名前，在
22 場承認為肇事人一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3 表1紙附卷可稽（見偵7646卷第34頁），是被告係對於未發
24 覺之犯罪，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5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即駕車
27 上路，且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
28 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竟疏未注意其
29 應負之注意義務，致使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並造成告訴人受
30 傷，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之過
31 失情節、智識程度、於本院所述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

01 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已給付部分賠償金予告訴人（見偵卷第
02 43至53頁之收據），且積極參與調解，然因雙方意見不一致
03 而未能達成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06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
07 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08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9 準。

20 書記官 魏妙軒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646號

29 被 告 徐安遠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苗栗縣○○鄉○○村0鄰○○00號

31 居苗栗縣○○鄉○○村00鄰○○街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安遠（駕照業經吊銷）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上午8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後龍鎮中南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後龍鎮三民路中南街口時，本應注意超車欲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時，應注意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超車時應與前車保持安全間隔，適陳秋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同向右側前方，兩車因而發生碰撞，造成陳秋香受有右拇指指掌關節脫位、左肱骨肩關節脫位併骨折、左足背及左手臂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秋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安遠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本件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秋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本件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000000	本件犯罪事實。

01

	0案鑑定意見書、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	
4	汽車駕駛人資料	被告駕照遭吊銷之事實
5	苗栗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陳秋香受有右拇指指掌關節脫位、左肱骨肩關節脫位併骨折、左足背及左手臂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並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即向到場處理車禍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爰請審酌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4

檢 察 官 馮美珊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賴家蓮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3

三、酒醉駕車。

2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5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5 。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1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2 減輕其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